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下午2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张友良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的事项。

3.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以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